**关于印发《淮南市供销社化解职工债务**

**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淮供〔2021〕18号

各直属单位（留守处），机关各科室：

《淮南市供销社化解职工债务暂行办法》已经4月30日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1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淮南市供销社化解职工债务暂行办法

为妥善化解职工历史债务，切实解决职工实际困难，依照中共淮南市委印发的《关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的实施意见》（淮发〔2004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职工债务情况和租赁收入状况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第一条 债务化解范围包括：市供销社所属企业改制时职工缴纳的股金、集资款；企业职工在2004年之前退休时垫付的单位应缴养老保险费、应报未报的住院医药费；其他需化解的职工债务等。

第二条 坚持分类处理、逐步化解的原则。优先化解去世职工债务，优先化解离退休职工债务，优先化解患重病特困职工债务。

第三条 坚持量入为出原则。有租赁收入的企业留守处，职工债务从租赁收入中支付；无租金收入的企业留守处，职工债务由市社统筹解决。

第四条 各企业留守处负责本单位职工历史债务清理化解工作，把化解职工债务和信访维稳结合起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化解职工债务每次限额原则上每人每年不得超过3000元。

第五条 各企业留守处每年年初拟定债务化解方案，并提供职工债务原始票据等佐证材料，报市社社有资产管理科，社有资产管理科会同法规审计科和组织人事科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。

第六条 经审核符合债务化解条件的提交市社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同意后由债务职工提供本人银行卡号，并按既定渠道进行转账支付。

第七条 各企业留守处要认真执行财经纪律，严防弄虚作假，及时处理化解债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，确保此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科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